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I. 會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分別於本年4月27日及6月1日舉行第二及第三次會議。

II. 跟進九巴巴士班次疏落問題

關注近日疫情下屯門東南的專營巴士班次

2. 交委會於第二次會議續議「跟進九巴巴士班次疏落問題」的議題，並將該議題與「關注近日疫情下屯門東南的專營巴士班次」的議題合併討論。多名委員繼續就巴士班次問題反映意見，並認為巴士公司應在疫情期間維持正常班次，以降低乘客密度。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每星期批核巴士公司調整班次的申請，並會繼續透過實地調查監察巴士運作情況，以免乘客過分擠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代表回應表示，該公司已逐步將繁忙時間主要客流方向的班次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三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

3. 運輸署代表於第三次會議上表示，因應疫情減退，署方已要求各巴士公司回復原有的服務水平。此外，署方已就第二份文件提出個別日期的服務情況作出跟進。多名委員繼續就區內巴士脫班及服務不足問題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意見。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III. 運輸署2020-2021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4. 委員就題述文件向運輸署提出多項意見，並就屯門區內的非法賽車問題向香港警務處表達關注。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以實際行動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5. 此外，交委會通過以下一項臨時動議：「要求運輸署：1.將屯門區九巴雙向分段收費事宜納入2020-2021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2.盡快批准使用九巴分段收費拍咭機，確保為屯門居民提供多元交通選擇」。

IV. 要求儘快復修輕鐵站月台設施

要求港鐵盡快維修西鐵線出入閘機及重新安置所有港鐵巴士站牌

6.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7. 第一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盡快修復在社會運動中受損的輕鐵站月台設施。第二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則要求港鐵盡快重新安裝所有巴士站牌。港鐵代表向交委會匯報輕鐵站月台設施的修復進度，並表示該公司將考慮在受破壞風險較低的位置重新安裝巴士站牌。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三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

8. 港鐵代表於第三次會議上匯報修復輕鐵站月台設施及西鐵站出入閘機的最新進展，並表示因應最近仍有巴士站牌被破壞，該公司暫時不會重新安裝巴士站牌。多名委員認為港鐵計劃以手機應用程式取代到站時間顯示屏對乘客造成不便，並要求港鐵交代何時會重新開放市中心輕鐵站所有月台。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四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

V. 促請警方交代「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詳情

9. 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香港警務處交代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全面實施的日期、屯門區內實施題述計劃的路段、檢控數字及題述計劃對執法所需時間的影響。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題述計劃現時由交通督導員在全港各區實施，並適用於屯門區內所有路段。他續表示，題述計劃可提高票控的準確性及節省後勤處理的時間，但於試行階段前線執法所需時間或會較長。經討論後，主席請香港警務處檢討題述計劃時再向交委會匯報。

VI. 要求運輸署改善專線小巴46號系列的服務 **要求改善43系列專線小巴班次**

10.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11. 第一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於第二次會議上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專線小巴第46號線系列的服務。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實地調查發現該線的服務大致正常，並會持續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第二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亦於第二次會議上表示，她一直持續監察專線小巴第43號線系列的運作情況，並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與事實不符。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第43號線系列在繁忙時間的服務大致符合規定，而署方已多次就班次不穩定的情況與服務營辦商跟進。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三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

12. 運輸署代表於第三次會議上匯報該署跟進第43及46號線系列服務情況的進度。多名委員繼續就區內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向運輸署反映意見，並要求署方以更嚴厲的措施跟進服務營辦商的違規情況。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四次會議續議題述的兩項議題。

VII. 要求改善往九龍方向景峰花園巴士站的候車問題

1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得悉景峰花園巴士站的排隊位置已稍作改動，但部分乘客仍需在不設上蓋的位置候車，故希望九巴盡快落實延長上蓋工程。九巴代表回應表示，該公司已按文件第一提交人的建議修改景峰花園巴士站的排隊位置，並會再因應資源調配，落實延長上蓋的建議。經討論後，主席請九巴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VIII. 掃管笏區新住宅項目陸續入伙 促運輸署增加及改善區內公共交通服務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及多名委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因應掃管笏區人口持續增加，改善該區的交通服務。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備悉題述文件的建議，並正與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討改善掃管笏區服務的建議。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於第四次會議續議題述議題。

IX. 樂見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終獲擴闊 要求確保道路設計完善 反對於黃金一期興建隔音屏障

15.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16. 第一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要求路政署向委員介紹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下稱「擴闊工程」），並要求署方回應題述文件提出的問題。第二份文件的提交人關注路政署就擴闊工程向立法會工務小組提交的文件仍包括香港黃金海岸一期外的隔音屏障，並查詢就取消設置隔音屏障刊憲的時間表。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轉交該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跟進。經討論後，交委會議決將題述的兩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並去信路政署署長，要求署方委派負責擴闊工程的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此外，交委會將去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表達交委會對擴闊工程的關注。

X. 於青山灣興建浮動碼頭 屯門第27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

17.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18. 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代表簡介題述工程。第一份文件的提交人表示，期望題述工程能盡快落實，並希望有關部門在工程期間及工程完成後繼續維護長廊的環境。此外，委員就擬建登岸設施的設計及工程對相關持分者的影響提出多項意見和查詢，並建議海事處及土木工程署就題述工程進一步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經討論後，主席請海事處及土木工程署完成刊憲程序及登岸設施的詳細設計後，再次諮詢交委會的意見。

XI. 要求盡速啟用兆康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1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題述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已於本年三月底啟用，但扶手電梯經常在雨天出現故障，而現時兆康西鐵站平台的行人通道上蓋亦未有連接新落成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要求相關部門跟進。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將在疫情緩和後進行人流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加設行人通道上蓋。此外，署方將在兆康路加設指示牌，以吸引居民使用升降機。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II. 關注兆康苑對出單車徑及屯門公路噪音問題 要求關注屯門公路隔音屏障保養及噪音問題

20.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交委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21. 第一份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屯門公路近兆康苑的隔音屏障設

計欠佳，加劇了兆康苑的噪音問題，要求相關部門提供隔音屏障落成前後的噪音評估數據。第二份文件的提交人表示，屯門市中心一帶的噪音問題與兆康苑相約。他另要求運輸署交代有否阻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保養隔音屏障上的垂直綠化牆，以及路政署交代研究垂直綠化牆替代方案的時間表。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康文署承辦商過往就保養垂直綠化牆工作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不符合要求，署方已與康文署及路政署開會進行檢討。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屯門公路虎地段隔音屏障的倡議者及設計者為環境保護署，而路政署僅負責建造及保養工作。此外，垂直綠化牆替代方案的研究暫時沒有時間表，而署方將於會後補充噪音評估的相關數據。經討論後，交委會將去信環境保護署，要求署方提供更多資料。此外，主席把題述的兩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III.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為屯門區內五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94、NF150、NF151、 NF169及NF198）加建升降機設施

22. 路政署代表簡介題述文件。多名委員關注落實題述計劃內屯門區全部項目的時間表，並質疑路政署選擇優先為題述文件列出的五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準則。此外，部分委員要求路政署提交題述計劃內屯門區全部項目的技術資料，並沿用過往的方法，讓委員投票選出加建升降機的優先次序。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為題述的五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技術較為成熟，故優先向交委會介紹，並預期於本年 10 月向交委會介紹下一批項目，屆時亦會補充題述計劃的相關技術資料。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交委會接納題述文件的建議，並請路政署持續向交委會匯報題述計劃的進度。

XIV. 掃管笏路一帶物業陸續發展 要求於掃管笏路及管翠路一帶設立咪錶 停車位及臨時停車場

2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掃管笏區內車位供應不足，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題述文件的建議。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正檢視題述文件的建議。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V. 「超級單車徑」落成遙遙無期 促請於屯門區內增設多個單車停泊點 及完善單車徑網絡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及多名委員就興建「超級單車徑」的進度向相關部門提出多項查詢。土木工程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現正興建的單車徑路段的進度，並表示署方正就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進行研究。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及土木工程署於會後就題述議題提供補充資料，並建議文件第一提交人另行於相關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

XVI. 關注屯門東南道路維修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2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路政署以往進行道路工程前，均會先諮詢當區議員，故對署方的書面回覆表示不解。她另要求路政署交代擴闊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安排。此外，多名委員關注路政署現時未有在進行道路工程前通知當區議員。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日後會就主要道路維修工程及早通知相關持份者。經討論後，交委會將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對署方未有就道路

工程知會當區議員的關注，並要求署方交代擴闊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安排。此外，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VII. 要求E33P全日雙程行走及改行赤鱸角連接路

2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不少居民擔心運輸署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下稱「連接路」)通車後，安排收費較昂貴的第 A33X 號線全日行走，取代收費較廉宜的第 E33P 號線。她要求運輸署在連接路通車後，安排第 E33P 號線取代第 A33X 號線，或安排兩條路線全日行走，並因應車程縮短調低收費。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已有計劃調整新界西北地區往返北大嶼山的巴士路線，並已將延長第 E33P 號線服務時間的建議轉交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考慮。此外，運輸署計劃於本年第二季內就配合連接路通車的路線調整安排提交文件予各相關區議會。龍運代表回應表示，該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主席表示交委會將在運輸署提交上述文件後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XVIII. 要求於屯門區巴士站全面加裝八達通拍卡機

27. 文件第一提交人對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表示不滿，並要求署方解釋審批九巴提供雙向分段收費的考慮因素。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須考慮在長途路線增設雙向分段收費後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並預期可於本年第三季初完成審批工作。九巴代表回應表示，該公司已向運輸署申請在 18 條路線實施雙向分段收費，並正等待署方審批。多名委員認為運輸署未能詳細交代擬實施雙向分段收費的確實路線及落實時間表。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

XIX. 要求檢視E500MMC型號巴士結構和安全

28. 文件第一提交人對題述的巴士型號在定期進行檢查下，仍多次發生起火事故表示關注。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定期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輛質素及維修水平，並確定肇事巴士的機件正常，故認為題述的巴士型號無須停駛。港鐵代表回應表示，本年 5 月 5 日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與巴士的設計、構造和維修無關。九巴代表回應表示，該公司已完成過往數宗巴士起火事故的調查，並證實與巴士設計無關。經討論後，主席請港鐵及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就題述事宜提交書面回覆。

XX. 要求K52巴士延長服務時間至00:30

2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第 K52 號線是龍鼓灘唯一的對外交通服務，並認為運輸署以該線現時最後數班車的載客量評估居民在較後時段的需求並不合理。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曾於 2019 年 6 月進行兩次通宵實地調查，發現在深宵時段返回龍鼓灘的人數甚少。署方將於本月再次進行調查，並會就結果與港鐵商討。港鐵代表回應表示，考慮到車長編制及須在服務時段結束後進行的維修保養需要，該公司暫時沒有計劃延長第 K52 號線的服務時間。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XXI.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30. 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跟進屯門南延線相關

事宜」的議題交回交委會跟進。經討論後，主席把此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

31. 交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報告。

XXII.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32. 交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報告。

XXIII. 修訂「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33. 交委會一致通過修訂「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6月

檔號：HAD TM DC/13/30/TTC/4